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26-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方向电子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方向有限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系发行人前身
惠州方向	指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香港方向	指	方向（香港）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浙江方向	指	浙江方向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新加坡方向	指	GLGNET ELECTRONICS（SINGAPORE）PTE. LTD.，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东莞创峰	指	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王凯龙咨询	指	深圳市王凯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一帆风顺投资	指	深圳市一帆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美的智能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鹏晨瑞智	指	深圳市鹏晨瑞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美智一期	指	美智一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鹏晨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深高投	指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盐城泽通	指	盐城泽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曲水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更名
创业二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利光投资	指	深圳市国利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5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香港律师	指	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FUNG, WONG, NG& LAM LLP SOLICITORS）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656 号”《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26-1 号

致：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
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
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
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
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
方向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方向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方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报告期内除曾存在使用未备案印章的不规范情形且已规范整改完毕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从辉和王从中，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94.261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36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459.261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3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459.261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2,564.86 万元、6,921.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王从辉、王从中、王从莲、王慧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纳并获准备案，同意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王从辉、王从中、王从莲、王慧所涉个人所得税在三年内分期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后一期税款缴纳期限尚未届满。
6. 发行人存在调整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情况，相关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及股东确认；发行人因审计调整净资产值的相关事宜，不影响发行人股本的真实性、充足性，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6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系：

（1）自然人股东王从辉、王从中、王从莲为兄妹关系，王慧为王从中女儿，王俪珊为王从辉女儿；自然人股东王从辉、王从中、王从莲、王慧、王俪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约定一致行动关系。

（2）自然人股东王从辉、王从中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利光投资的股东，自然人股东王慧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3）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高新投、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成都深高投、创业二号均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高新投 100%的股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深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并持有成都深高投 30%的财产份额；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创业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持有创业二号 18%的财产份额。

（4）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小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丽丽，亦担任创业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美的智能、美智一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333.SZ）。

（6）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前海鹏晨、鹏晨瑞智的第一大出资人均均为董玮，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均为董玮。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高新投持有发行人 1,904,76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849%。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高新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的设置批复文件，发行人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王从辉、王从中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入伙、流转、退出机制，员工均为自愿参加；参与员工的权益与其他投资者平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方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合规，方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 方向有限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方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王俪珊、美的智能、美智一期、鹏晨瑞智。

5. 截至2023年6月14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方向、新加坡方向。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状态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慧、王从莲、王俪珊。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从辉、王从中、王凯龙咨询，深圳高新投、成都深高投及创业二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从辉、王从中、罗琳、李薇薇、缪培艳、俞金才、邱秀嵘、翟于平、洪国城、李建华、邹明、孙凯。

5.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国利光投资、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

7.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惠州方向、浙江方向、香港方向、新加坡方向、东莞创峰。

8. 其他关联方：乐清市科讯电脑有限公司、上海浪佳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宏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欧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金谷工艺品商行、东莞市汇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东莞市正恒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石排华通模具配件加工店、东莞市非凡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定南县昊宇物流运输经营部、广东安是一应急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悦汝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深圳市国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星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方向电子经营部、惠州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方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业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美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博罗县石湾镇熊大生烧腊店、东莞市金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铭谷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上海均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方向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关联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的原则，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为支付薪酬及接受王从辉、王从中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57317 号、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1955 号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如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债务出现违约的，发行人已被抵押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亦存在被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可能）、部分应收账款被质押、东莞创峰银行账户因未及时对账被冻结人民币 789.99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解除冻结）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许可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专利/技术使用权的取得合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厂房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报告期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其他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方向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方向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方向有限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及方向有限报告期内存在设立子公司浙江方向、惠州方向的重大资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方向有限最近三年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香港方向按当地税种税率缴纳税费。

2. 发行人及方向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方向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进账金额 15 万元以上）真实。

4. 发行人及方向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及方向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生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及生态安全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及方向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及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经查验，“惠州方向年产6.26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将在“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731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原有租赁房屋开展。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惠州方向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或影响较大的诉讼与仲裁案件为发行人与东莞市展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该案已于2021年4月6日结案。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自然人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法人或组织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的一宗行政处罚事宜如下：2022年9月，方向电子因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17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其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19号经营场所从事员工食堂的食品经营活动，被深圳市市监局宝安监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深市监宝处罚[2022]松岗96号”）。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对赌协议的签署与解除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协议文件，2021年1月28日，深圳高新投、创业二号、成都深高投、小禾投资、前海鹏晨与方向电子的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21年1月28日，深圳高新投、创业二号、成都深高投、小禾投资、前海鹏晨与方向电子的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一）》）；2022年10月13日，深圳高新投、

创业二号、成都深高投、小禾投资、前海鹏晨与方向电子的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二）》）；2022年12月12日，美的智能、美智一期、鹏晨瑞智与方向电子的其他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三）》），实际控制人参与签署的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的情形，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深圳高新投、创业二号、成都深高投、小禾投资、前海鹏晨、美的智能、美智一期、鹏晨瑞智享有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保护性权利；

（2）特殊情形下控股股东需要回购深圳高新投、创业二号、成都深高投、小禾投资、前海鹏晨、美的智能、美智一期、鹏晨瑞智所持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验相关协议文件，2022年12月26日，深圳高新投、创业二号、成都深高投、小禾投资、前海鹏晨、美的智能、美智一期、鹏晨瑞智与方向电子的发起人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关于控股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条款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资料且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自目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不可恢复。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者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否决或者被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或最终未能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则回购条款自 IPO 失败之日起自行恢复，并且应当视为该等条款效力自始有效。

（2）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其他全部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即不可恢复的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

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龚若舟

龚若舟

2023年6月21日